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792166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4日

商 标

captura

申 请 人 上海戴墨碳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层292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知无忧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打磨；气体生产服务；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；空气净化；空气清新；空气除臭；气体加工服务